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紀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337元	紀宏仁	自民國113年0 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21199元	紀宏仁	自民國113年0 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4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953元	紀宏仁	自民國113年0 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94496元	紀宏仁	自民國113年0 2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紀宏仁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77,5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337元為本金；2,2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紀宏仁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333,8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1,199元為本金；11,89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紀宏仁於民國109年0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05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8,1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,953元為本金；2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紀宏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5日止累計101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496元為消費款；6,07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